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406192801號
附件：本市第110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10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23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。
 - (二)高雄市岡山區公所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)。
 - (三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1號)。
 - (四)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辦公處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新樂街77-3號)。
 - (五)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辦公處(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富貴路51號)。
- 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